**广州打捞局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**

根据我局发展需要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为做好本次招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、人数及岗位要求（共11人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类别 | 用人单位 | 招聘岗位 | 岗位要求 | 年龄（周岁以下） | 招聘人数 | 其他条件 |
|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| 工程船队 | 工程技术人员 | 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土木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工程力学、测绘工程专业。 | 38 | 3 | 有1年以上专业相关工作经历。 |
| 工程管理人员 | 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安全工程专业。 | 38 | 1 | 有1年以上专业相关工作经历。 |
| 工程管理人员 | 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。 | 38 | 1 | 有1年以上专业相关工作经历。 |
| 救捞拖轮船队 | 船舶电气管理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。 | 38 | 1 | 具有无限航区8000Kw及以上电推船、10000Kw及以上三用船电气管理工作经历，两类船型工作时间合计不少于36个月。 |
| 工程技术人员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材料加工工程、机械类专业。 | 38 | 1 |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5年以上半潜船重大构件运输工作经验优先。 |
| 港航工程中心 | 工程管理人员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工程造价专业。 | 38 | 1 | 有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经验优先。 |
| 潜水学校 | 轮机专业教师 | 本科以及上学历，轮机工程专业。 | 38 | 1 | 持有效的无限航区二管轮及以上适任证书及相应任职经历。 |
| 综合管理岗位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行政管理类专业。 | 38 | 1 | 有6年以上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经验，中共党员。 |
| 局管财务 | 财务管理岗 | 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会计学、财务管理专业 | 38 | 1 | 有财务工作经验优先。 |
| 合计 | | | | | 11 | |

**二、招聘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三）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四）具有岗位要求的学历及工作经历。

（五）履行招聘岗位职责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报名：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；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及要求。

1.报名时间。**从2023年8月21日起至8月29日**。

2.报名方式。采取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。应聘人登录我局外网[www.gz-salvage.com.cn](http://www.gz-salvage.com.cn)，在“人才招聘”栏目下载报名表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后与其他材料，以“姓名+招聘部门+招聘岗位”（如：张三-局管财务-财务管理人员）作为压缩文件名，用电子邮件发送至rczp@gzsalvage.cn，或于2023年8月29日前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356号大院一号机关大楼203室报名。

3.报名材料。

（1）广州打捞局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（见附件，下载填写）；

（2）身份证、毕业证及学位证（所有高等教育经历，如有）、个人简历及在校成绩单等。国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；

（3）专业技术资格证、招聘岗位职业资格证（若需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

根据应聘人的报名资料对照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，将另行通知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考试安排。考试形式为笔试和面试。

1.笔试。**时间：2023年9月1日8:05-9:05，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356号。**采用闭卷方式，笔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合格线为60分。

2.面试。根据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，以不超过1: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。采用结构化方式（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合格线为60分。

岗位招聘人数与面试人数比例达不到1:3的，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。

3.考试总成绩

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

（四）体检和考察。

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，以1:1比例确定体检人选（总成绩相同，以面试成绩优先）。体检项目、标准，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执行。如因个人放弃或出现体检不合格的情形，按考试总成绩排序等额递补。

体检合格的进入考察，对其学历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察。

（五）公示和聘用。

根据考察结果，由局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在局网站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拟聘用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由局办理聘用手续。

公示结束后，因拟聘用人放弃出现的空缺，不再递补。

**四、聘用人员待遇**

（一）被聘用人员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管理，与局签订劳动合同，首签不超过五年（含试用期六个月）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，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。

（二）薪酬待遇按我局相关规定和用人单位收入分配办法执行。

**五、纪律和监督**

应聘人员对所提供的材料负有诚信责任，凡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招聘禁止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，已聘用的予以清退。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20-34062060。

本公告由广州打捞局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356号大院一号。

联系人：阮先生，电话020-34062184。

林先生，电话020-34062355。

附件：广州打捞局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广州打捞局

2023年8月21日